

臺南市政府 108 年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8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00 分至 10 時 50 分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參、主席：臺南市政府許副市長育典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紀錄：張雯婷、王筑蓁

伍、開場致詞：(略)

陸、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業務簡報：(略)

一、臺南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檢視及建議

(一) 工具一：性別平等專責機制

主席裁示：請尚未召開性平工作小組會議之機關單位（法制處、政風處、文化局、財稅局）於 8 月 31 日前召開完畢。

(二) 工具二：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主席裁示：請各機關單位 108 年「數位課程人員參訓率」達成 100%參訓率。

(三) 工具三：性別影響評估

主席裁示：請文化局於 12 月 31 日前至少提報 1 案。

(四) 工具四：性別預算

主計處補充：各機關性別預算預訂於八月底送主計處，若無法於時程內送性平工作小組審查，可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講習資料，性別預算以提報性平工作小組討論為原則，若召開會議時間無法配合，請採彈性方式，先以書面方式送請外部委員及性平辦檢視修正，並於下一次會議提性平工作小組備查。

主席裁示：請各機關性別預算若無法於時程內(八月底)送性平工作小組審查之機關，可依上述彈性方式處理。。

(五) 工具五：性別統計

主席裁示：請未提報之機關單位（秘書處、法制處、新聞處、民委會、政風處、民政局、農業局、經發局、觀旅局、工務局、水利局、勞工局、地政局、都發局、交通局、衛生局、環保局、警察局、消防局、財稅局）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至少新增 1 項性別統計。

(六) 工具六：性別分析

主計處：主計處撰寫量化及數字呈現為主，較無具體措施，例如以國中小人數、社區大學學員人數，大部分是以數字分析及趨勢為主，有關具體措施部分還是回到各單位才能撰寫，因此主計處僅能呈現數字的趨勢及量化，

這部分做補充報告。

社會局：有關性別分析之品質，因為每位承辦對於應用深化的定義與認知各不相同，是否各機關單位修改後，由性平辦邀請專家學者協助檢視資料內容，以符實際。

性平辦：性平辦這邊可以協助邀請外聘委員協助檢視各機關單位撰寫之性別分析品質，屆時請撰寫之承辦同仁配合出席，以有效推動業務。

主席裁示：

1. 主計處可將上述的說明具體呈現在資料中，各機關單位本就有差別化的標準，也讓委員知道各機關單位本身就因業務性質的差異而有不同標準。
2. 有關質性部分請性平辦整理具體修改建議及內容供各機關單位修改參考，有所依循；偏量化的機關單位可以如何調適或具體說明，這部分也請各機關單位再努力。各機關單位於時限內交回資料後，再請性平辦邀請一位專家學者針對性別分析的部分加以指導。

二、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業務推動之檢視及建議

(一) 工作項目一：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主席裁示：第五屆第一次委員會在 12 月 31 日前召開 2 次會議，2 次會議務必邀請市長出席。

(二) 工作項目二：本府委員會落實任一性別三分之一比例情形

教育局補充：

1. 有關教育局的「臺南市強迫入學委員會」根據「強迫入學條例」規定，府層級相關局處標示得很清楚，各區區長也是當然委員，就強迫入學委員會的部分以本市目前各級首長及區長之性別比達到三分之一比是較難完成的目標，其他縣市目前也有這樣的現象。
2. 有關教育審議委員會，應是業務單位陳請市長圈選名單時未注意到性別比的部份，以致未能達標。本委員會聘期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尚有一次固定會議尚未召開完畢，為考量委員會之穩定性，是否暫不更動委員名單？

主席裁示：

1. 未達標之委員會以增聘委員的方式至原任期屆滿。
2. 其餘如強迫入學委員會或審議委員會這類因法規限制或聘期將滿類似情況，請各機關單位於任期屆滿後，新聘委員時注意三分之一性別比。

(三) 工作項目三：政府出資或捐助五成以上之財團法人、公營事業董監事會任一性別達成情形

主席裁示：這部份透過其他指標項目獲取分數。

(四) 工作項目四：性別友善環境建構或政策措施推動

主席裁示：請人事處、觀旅局、勞工局、環保局就本身業務內容相互結合，針對彈性上下班時間之措施、所屬觀光地點性別友善廁所建置、結合大型活

動推動無障礙環境、性別友善廁所之建置等部份進行提報。

(五) 工作項目五：有關 108 年性別平等業務預評整體評估

主席裁示：

1. 各局處副首長列為各局處性別聯絡人
2. 性平業務預評之資料請各局處送交性平辦之前先請副首長以上審閱。
3. 各機關單位召開性別工作小組時將「性別統計」、「性別預算」、「性別分析報告」、「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情形」送性平工作小組會議中備查。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府各局處性別友善環境建構或政策措施推動，請各機關單位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8 月 6 日性平業務預評 107 年之成果，本項本府需 17 個機關單位提報，目前為 13 個機關單位提報，離得分目標尚需 4 個機關單位提報。敬請各機關單位配合推動辦理各項政策措施。
- 二、為有效結合自身業務配合推動各項友善環境建構及政策措施，故建議人事處、觀旅局、勞工局、環保局等局處提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敬請各機關單位配合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辦理性平園遊會。

說明：

- 一、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將於 108 年 10 月份辦理性平月系列活動，並預計於 10 月 26 日辦理性別平等成果發表園遊會，為有效展現本府各局處及臺南市各界推動各項性別平等工作之成果，擬邀本府各級機關單位於園遊會設攤展現各項成果。
- 二、攤位設置形式不拘，可靜態、動態或設計闖關遊戲。

決議：請性別平等辦公室先將性平月園遊會計畫書、預算經費、相關配套措施（適性因應各局處特性辦理各項動靜態活動）、各局處須配合辦理事項併同本次會議紀錄送各局處配合辦理。

提案三：有關本府性別平等跨局處政策、計畫制定，敬請各機關單位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8 月 6 日性平業務預評 107 年之成果，本府 108 年須立即推動跨局處性別平等計畫，並於 12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

二、跨局處提案

(一) 性別友善地景／地圖／散步路徑

1. 相關局處：文化局、觀旅局、新聞處
2. 內容：臺南市是一個具有豐富古蹟且遊客眾多的城市，文化局依據臺南在地歷史

文化，挑選具性別意涵之地景，觀旅局依據性別地景結合附近美食製作出散步路徑圖，請新聞處在市刊、臉書、Line 上露出。

(二) 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去除污名－同志教育與愛滋防治結合

1. 相關局處：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
2. 內容：衛生局的愛滋防治宣導可進入校園，提升學生認識愛滋的感染方式，了解感染者與患者的差異，並破除愛滋與同志族群之間的污名，亦可與民間社團合作，將防治教育深入社區、一般企業與機關團等各群體。

決議：有關跨局處提案，請性平辦擔任整合平台，並請相關局處配合辦理。

捌：散會：是日上午 10 時 50 分。

臺南市政府「108 年臺南性平月-『公私同心・性平同行』成果宣導

園遊會」活動計劃書

壹、活動目標：

- 一、藉由活動讓社會大眾看見臺南市政府與臺南市各界致力於「破除性別刻板印象」、「打破傳統家庭性別分工」、「尊重多元」等提升性別平等意識相關政策措施之成果。
- 二、透過活動讓社會大眾認同與響應「破除刻板、尊重多元」之重要性，提升本市市民性別平等意識，共同創造多元性別友善社會。

貳、活動時間：108 年 10 月 26 日(六)14：00-16：30

參、活動地點：永華市政中心西側廣場

肆、活動內容：

一、展演平台

1. 展演主題與形式：

應活動整體企劃訂定「展演主題」，邀請本市婦女團體、性別團體、社區參加。演出形式不拘，包括音樂、戲劇、舞蹈、民俗演出等，呈現性別不同面貌。

2. 展演者身分與隊伍：

- (1)表演者身分應呈現「年齡」與「族群」之多元性。
- (2)展演隊伍數量，視整體活動項目時間安排，以至少 10 組、至多 15 組為限。

二、攤位設置

- (1)攤位類型分為「公益攤位」、「宣導攤位」。
- (2)公益攤位：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臺南新芽、對流層、台南粉紅點、南方彩虹 6 號、南台南家扶中心、北臺南家扶中心、勵馨基金會臺南分事務所、台南市飛燕發展協會、台灣南方社會力聯盟、台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社團法人德光文教基金會、台南市教保產業工會、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 (3)宣導攤位：府本部、民委會、民政局、教育局、農業局、經發局、觀旅局、工務局、水利局、社會局、勞工局、地政局、都發局、文化局、交通局、衛生局、衛生局、環保局、警察局、消防局、財稅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職訓就服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婦幼隊及少年隊。

附件 1

(4) 宣導攤位形式不拘，可靜態、動態或闖關遊戲，應需自備宣導品。

(5) 每個攤位提供一張長桌及兩張椅子。

伍、活動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價	數量	合計	編列說明
場地佈置費	122,300	1	122,300	1. 舞台音響、背板-40,000 元 2. 歐式帳篷-22,500 元 3. 宮廷帳-8,000 元 4. 接龍帳-5,000 元 5. 桌子-9,000 元 6. 椅子 5,600 元 7. 氣球拱門-5,000 元 8. 發電機-6,000 元 9. 攤位配電-2,000 元 10. 布條-3,200 元 11. 攤位牌-10,000 元 12. 標示舉牌-6,000 元
焦點活動道具製作費	20,000	1	20,000	
表演團體車馬費	2,000	10	20,000	表演團體車馬費
宣導品費用	50,000	1	50,000	宣導品 1000 份。
文宣印製費	22,000	1	22,000	活動海報、DM 等
礦泉水	100	50	5,000	
大會人員餐盒	80	200	16,000	
團體活動保險費	3,000	1	3,000	
雜支			20,000	
總計			278,300	

108 年臺南性平月-『公私同心・性平同行』成果宣導園遊會

各機關單位須配合辦理事項

- 一、因秘書處、法制處、新聞處、研考會、人事處、主計處、政風處等單位業務性質，因此上述 7 個單位共同設置兩個攤位，每單位須派 1 人支援當天設攤事宜。
- 二、民委會、民政局、教育局、農業局、經發局、觀旅局、工務局、水利局、社會局、勞工局、地政局、都發局、文化局、交通局、衛生局、環保局、警察局、消防局、財稅局等 19 個機關單位，應各自設置一個攤位。
- 三、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婦幼隊及少年隊等 4 個單位，因業務性質與性別平等高度相關，應各自設置一個攤位，展現其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成果。
- 四、各機關單位攤位設置形式不拘，靜態、動態或闖關遊戲皆可，但應自備宣導單張、宣導品或是闖關遊戲之贈品。
- 五、各機關單位請於 9 月 30 日前填報攤位內容表，回傳至性別平等辦公室。

攤位內容表

機 關 單 位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當 天 設 攤 人 員			
攤 位 名 稱			
攤 位 內 容			
攤 位 需 求	<input type="checkbox"/> 用電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設_____桌_____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備 註			

請各機關單位於 9 月 30 日 12:00 前回傳此表單至

jhujane@mail.tainan.gov.tw 或傳真至 06-2980-339

附件 4

性別分析之品質填報說明

- 一、 各機關單位填報「性別分析之品質」表格欄位分為基本資料、性別分析報告基本資料、性別分析報告自評說明等三個表格欄位；而性別分析報告自評說明又細分為性別資料使用與應用深化。(如圖一所示)。
- 二、 預評委員提及各機關單位應修改部分為「性別分析報告自評說明」，以下針對此欄位中的兩個部分進行說明，另輔以兩個案例說明表格撰寫模式，案例一為符合委員標準之分析報告；案例二為似不符合委員標準之分析報告。

表格標題	名詞解釋	案例一：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106 年至 107 年訴願案件」 性別統計分析	案例二：106 年臺南市民閱讀力和 閱讀興趣
性別資料使用	運用性別為基礎的相關事實資料(含性別統計等量化與質化資	統計結果(男性受處分相對人 提起訴願之意願高於女性)進	只填報「依據 106 年臺南市民閱讀 力和閱讀興趣，解析男性和女性讀

附件 4

	<p>料)據以分析不同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p> <p>簡言之，各機關單位需對於性別分析報告中的統計結果進行初步分析</p>	<p>行初步的分析(初步分析係認為女性似乎不願以高衝突性方式主張權利)(如圖二所示)</p>	<p>者的借閱情形與閱讀興趣，以了解男性和女性讀者閱讀習慣的差異。」在此說明中，看不到該分析報告的統計結果為何以及對於統計結果的初步分析。(如圖三所示)</p>
<p>應用深化</p>	<p>依據性別分析報告之結論或建議，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題。本項雖未必呈現於報告本</p>	<p>策進作為-「除准予女性訴願人主動申請外，亦就案件職權通知女性訴願人進行陳述意見、言詞辯論，以使女性訴願</p>	<p>只說明-「可讓民眾、圖書館、和出版產業瞭解讀者的借閱偏好，在未來借書、購書、或是發展出版政策時能有參考依據」，並沒有具體</p>

	<p>文，但如能作為機關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將有助於促進實質性別平等。</p> <p>簡言之，各機關單位對於此分析報告將會進行何種具體之策進作為</p>	<p>人亦能充分獲得訴願程序保障」。</p>	<p>說明圖書館將對該報告之統計結果進行何種之具體策進作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機關單位在分析結果中有窒礙難行部分可於「應用深化」欄位說明，如臺南市政府法制處「106 年至 107 年訴願案件」性別統計分析，於欄位中說明：訴願案件雖可歸納類型，但具體個案仍有不同，且本府並未就各類型行政處分案件相對人之性別進行統計，故本報告僅能針對提起訴願者進行性別分析。 ■ 性別友善：不只是減少男性與女性之間的人數落差，亦包含「高齡(樂齡)友善」、「無障礙環境」、「族群友善」、「單身友善」、「多元性別友善」、「親子友善」等多面向議題，例如建置男性育兒空間、母嬰閱讀空間、製作多語言的性騷擾防治或性別工作平等法的文宣等。 			

附件 4

圖一：各機關單位填報「性別分析之品質」表格欄位

評審項目：性別分析之品質		
填報機關：	填表人：	連絡電話：
類別	項目	填列內容
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承辦人員	
	聯絡方式	
性別分析報告基本資料	報告名稱	
	報告連結網址	
	報告完成日期	
性別分析報告自評說明	性別資料使用	
	應用深化	

附件 4

圖二：臺南市政府法制處「106 年至 107 年訴願案件」性別統計分析

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承辦人員	
	聯絡方式	
性別分析報告基本資料	報告名稱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106至107年訴願案件」性別統計分析
	報告連結網址	https://web.tainan.gov.tw/legal/News_Content.aspx?n=367&s=162780
	報告完成日期	107.6.25
性別分析報告自評說明	性別資料使用	本報告就本府受理106年9月至107年5日期間受理之訴願案件，由訴願人之性別、案件類型、訴願決定結果、辦理時間等面進向先行統計，得出本期男性受處分相對人提起訴願之意高於女性，而女性提起案件多屬案件較單純之案件，至於案件較複雜之案件則多信服行政機關決定，另 女性訴願人就程序權利申請意願不及男性兩項結果，初步分析係認女性似乎不願女性仍較不願以高衝突性方式主張權利。
	應用深化	訴願案件雖可歸納類型，但具體個案仍有不同，且 本府並未就各類型行政處分案件相對人之性別進行統計，故本報告僅能針對提起訴願者進行性別分析 ，就女性訴願人程序權利參與意願較低之情形，考量訴願人行使程序參與或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之比例較高，係屬相對有利訴願人之措施，故除 准予女性訴願人主動申請外，亦就案件職權通知女性訴願人進行陳述意見、言詞辯論，以使女性訴願人亦能充分獲得訴願程序保障。

附件 4

圖三：106 年臺南市民閱讀力和閱讀興趣

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承辦人員	
	聯絡方式	
性別分析報告基本資料	報告名稱	106年臺南市民閱讀力和閱讀興趣
	報告連結網址	http://www.tnml.tn.edu.tw/portal_m14_cnt.php?button_num=m14&folder_id=115
	報告完成日期	107.03.01
性別分析報告自評說明	性別資料使用	依據106年臺南市民閱讀力和閱讀興趣，解析男性和女性讀者的借閱情形與閱讀興趣，以了解男性和女性讀者閱讀習慣的差異。
	應用深化	依據不同性別讀者的借閱情形與閱讀興趣分析結果，可讓民眾、圖書館和出版產業瞭解讀者的借閱偏好，在未來借書、購書或是發展出版政策時能有參考依據。